

**2024 年度
四川省达州市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
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编制全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规范件并指导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组织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并实施。拟订全县住房保障规章制度并指导执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指导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地产业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商品住宅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开展房地产开发、房产信息管理、房产面积测绘、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工作。指导城市老旧小区治理、城镇危险房屋管理。

4. 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拟订建筑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行业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收集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装配式建筑和散装水泥的应用发展。负责全县城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5.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战略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和设计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实施县城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工作。

6. 承担指导城市、乡镇场镇（以下统称城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城镇建设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含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燃气）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7. 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园林绿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园林城市、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建设。组织实施城市绿化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划定城市“绿线”并监督管理。

8. 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传统村落保护。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拟订建筑节能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推进墙体材料革

新、建筑节能减排。实施建设领域“四新”技术推广应用。

10. 负责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筑项目“代建制”工作。

11. 贯彻执行行业领域涉及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管理政策，指导行业系统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组织开展行业计划财务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12. 拟订全县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行业人才培训。指导行业社会团体工作。指导全县行业系统信访工作，督查督办行业信访案件。

13. 指导全县行业系统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全县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业系统“放管服”工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意识形态、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县住建局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一城一区一枢纽”战略重点，发扬“立壮志，拼荣光”的担当争先精神，在市住建局的坚强带领下，开江住建事业在高质量发展上迈进坚实一步。全年完成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5.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16.81 亿元，谋划中央预算内以及“两重”“两新”超长期国债项目 36 个，总投资 30.25 亿元，向上争取资金 1.78 亿元(已到位 1.54 亿元;已争取暂未到位 0.24

亿元)，正在争取资金 0.938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排名全市第二；建筑业产值增速由全市倒数第 1 晋升全市 5。老旧小区改造总量位居全市第一。污水治理两年攻坚项目进度考核全市前三。央督期间住建领域实现“零信访、零投诉、零问题反馈”。成功申报全省城市体检样板县城，荣获全市市政设施管理先进集体、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优秀单位、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成效突出集体等表彰。

1、聚焦城市建设，更新改造成效显著。一是市政道路不断优化。打通鸿泰加气站至古镇路、体育馆周边道路堵点 2 处，完成老北街、五路口道路提档升级 7 条。二是地下管网持续规范。完成老化燃气管网整治 93 公里，新改建雨污分流管网 63.3 公里，疏通淤堵管网 3.8 公里，整治城市内涝点位 3 处。三是城市更新加速推进。滨河片区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等 4 个项目全面开工，城一小周边 24 米道路 2 个项目顺利复工。2023 年 67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完工；2024 年 7 个片区 56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开工。

2、聚焦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加速推进。一是建筑产业稳步发展。指导 19 家建筑企业完成“三升二”换证工作，全县二级资质企业达到 24 家。第三季度建筑业产值达到 41.04 亿元，增速 13.6%，全市排名第 5 位。二是房地产业总体平稳。入统房地产开发企业 1 家，新开工房地产开发楼盘 2 个，新增可销售面积 10 万平方米。第三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 10.47 万平方米、增速负 9.5%，全市排名第 2 位。

3、聚焦城乡融合，美丽乡村建设有力。一是重点中心镇高位推进。成功将回龙镇、讲治镇、永兴镇、长岭镇 4 个乡镇纳入全市“市级重点中心镇”入库候选名单。二是做实两项改革“后

半篇”文章。持续开展“两优化一增强”专项行动，指导各乡镇（街道）完善乡镇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全年新配备乡村垃圾收集桶 4247 余个。三是**农房建设管理能力有效提升**。持续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六类对象”“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全年完成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 205 户、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224 户。实现“人不住危房、危房不进人”。

4、**聚焦以人为本，民生福祉不断增进**。一是**高效推进群众最不满意 10 件整治**。全年维修城市路面及人行道 2500 平方米，更换破损井盖 450 个，维修破损管道 11 处；抢修城市路灯 370 余盏，维修控制箱 19 台，更换路灯电缆 3000 余米；建设垃圾中转 2 座、垃圾堆放点 60 个，配备垃圾桶 4231 个。二是**认真开展民生实事工程建设**。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电梯安装等民生事项。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67 个，惠及居民 9557 户；完成既有住宅电梯安装 15 台，惠及居民 480 户。

5、**聚焦底线底板，安全基础不断夯实**。一是开展燃气“双改”工作。完成燃气“双改”用户 291 户；排查中压燃气管线 421 公里，低压燃气管线 567 公里，发现并整改隐患 21 处，整改率 100%。二是**深化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县 119 户栋存在问题的经营性自建房全部整改到位；整治场镇其他自建房 883 户，整治销号率 99%。三是**强化建筑工地安全管理**。全覆盖压实“工地长”责任，发出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42 份，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问题线索 2 条，整改率 100%。

6、**聚焦生态环保，环境质量日新月异**。第三轮央督迎检工作圆满完成，央督期间住建领域未发生上访投诉案件，无任何问题反馈。城镇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强力推进，完工城区市政道路配套管网工程等 8 个项目，完成投资 2.96 亿元，累计新改建

雨污管网约 63.3 公里，整治溢污口 41 个，改造 81 个老旧小区雨污管网。城市污水收集率由 2021 年 29% 的提升至现在的 62%，新宁河出境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7、聚焦党建引领，队伍形象显著提升。全年累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会议 12 次，各类行业政策法规专题学习 14 次，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结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修订），对标自身职能职责，全面梳理并整改廉政风险点 200 余处。全力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排查棚户区改造逾期未回迁安置和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 33 个，移交纪委问题线索 3 条，立案 2 人。问题排查及移交量在全市排名前三。

二、机构设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核定编制 52 个（含开江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开江县人民政府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开江县路灯管理所、开江县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其中行政编制 14 个，事业编制 38 个，参公编制 0 个，年末实有人员 47 人，其中在编人员 47 人，自收自支人员 11 人。局机关领导班子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机关内设股室 8 个：党政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人事股）、房地产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勘察设计科技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住房保障和项目管理股、住房安全和消防管理股。

下属二级单位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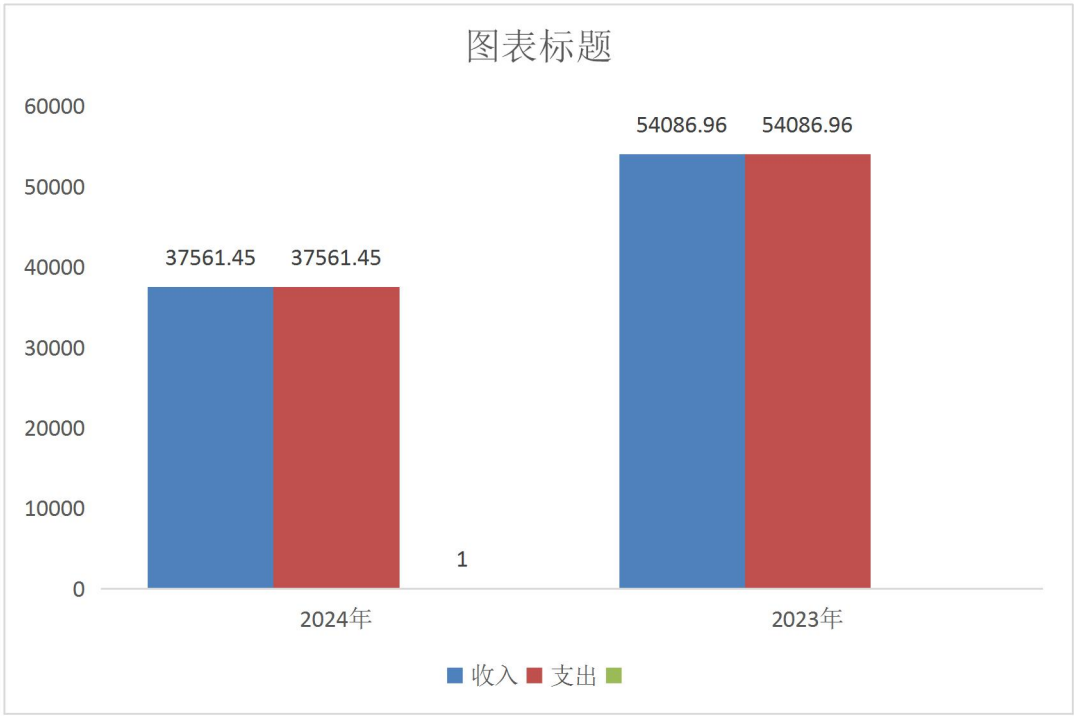
纳入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开江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开江县人民政府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开江县路灯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561.4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525.51 万元，减少 30%。其主要原因是政府 2024 年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了城市基础设施的投入，放缓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支付等业务。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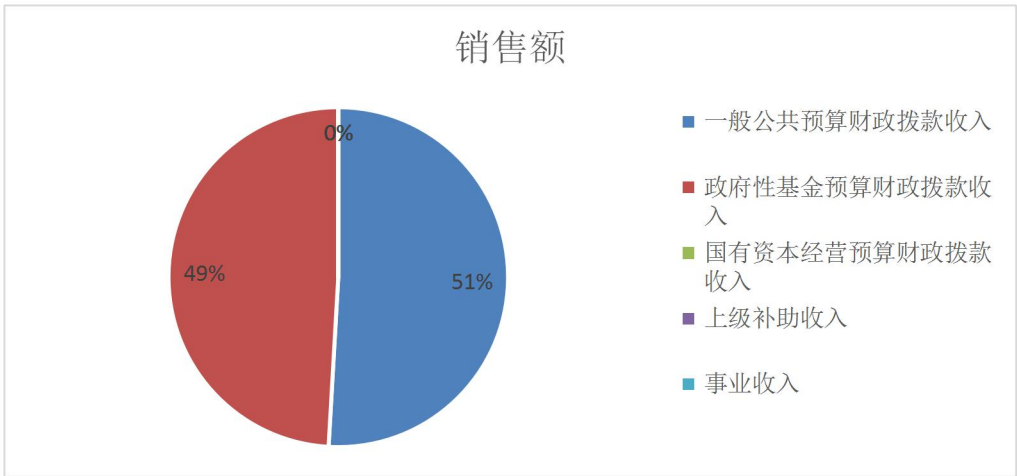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56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22.54 万元，占 50.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38.91 万元，占 49.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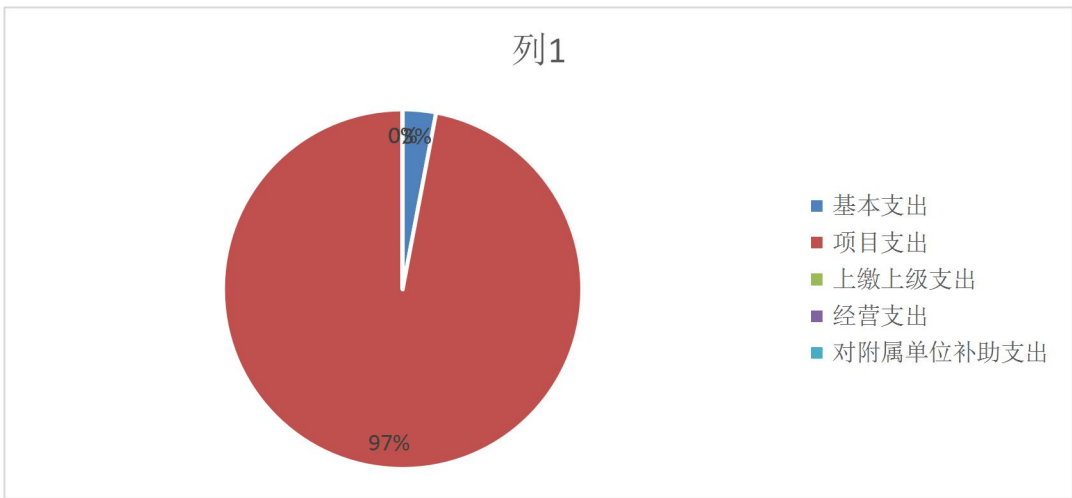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56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2.92 万元，占 3%；项目支出 36438.53 万元，占 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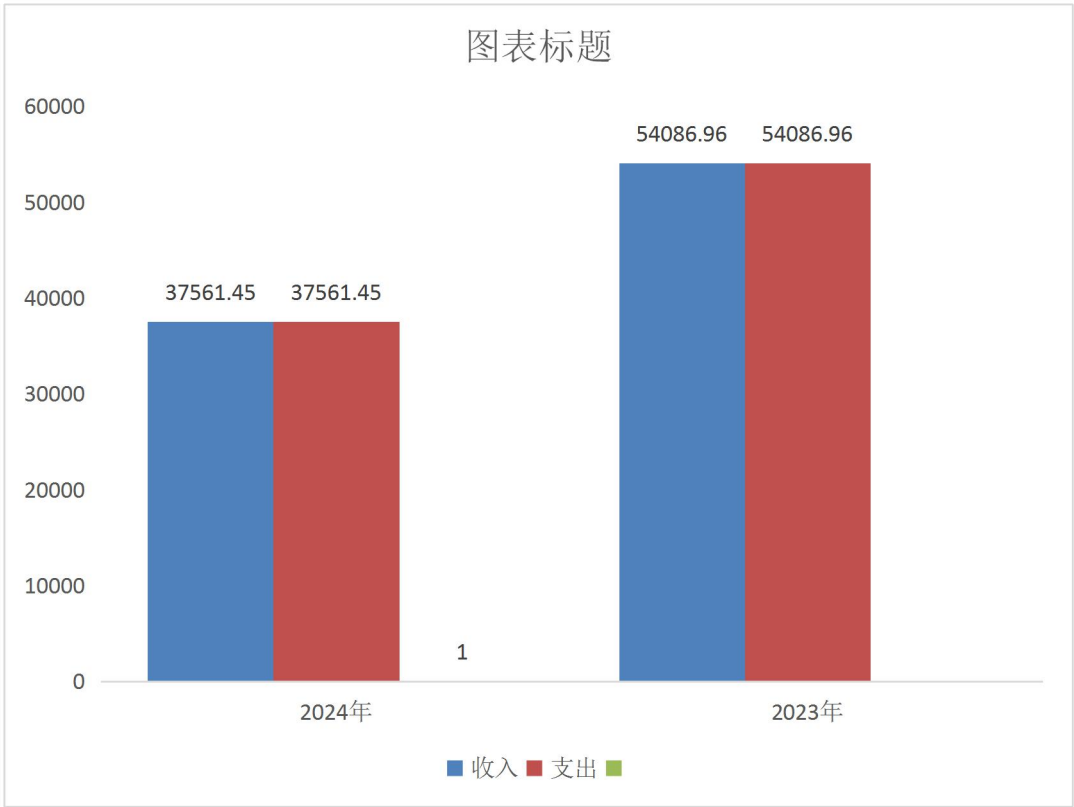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561.45 万元。与 2023 年财政拨款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525.51 万元，减少 30%。其主要原因是政府 2024 年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了城市基础设施的投入，放缓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支付等业务。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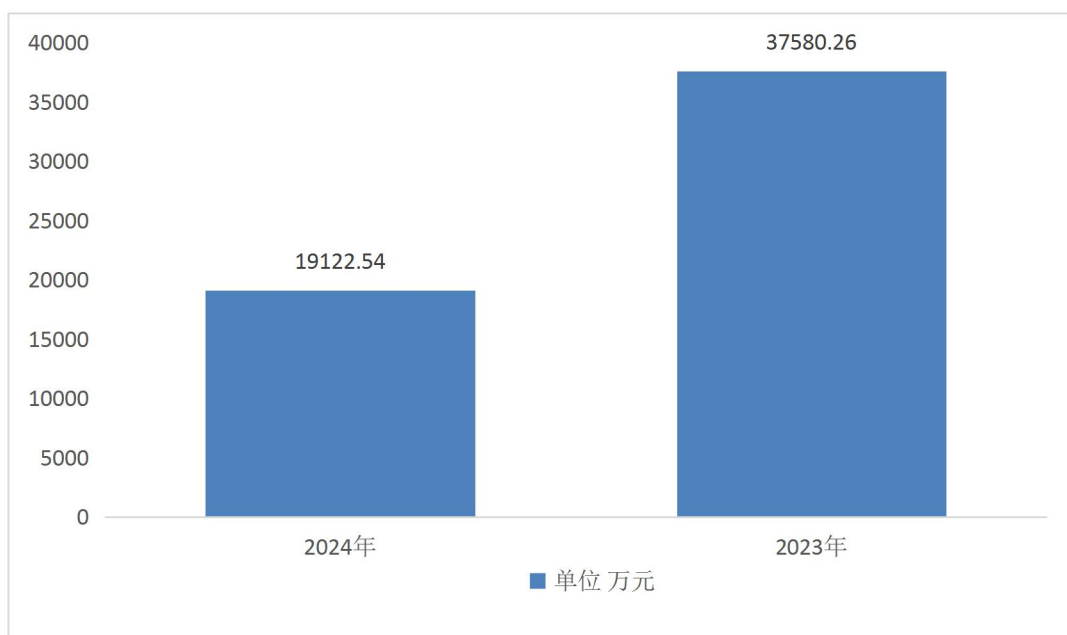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22.54 万元,37580.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0.91%。与 2023 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了 18457.72 万元，减少 49%。政府 2024 年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了城市基础设施的投入，放缓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支付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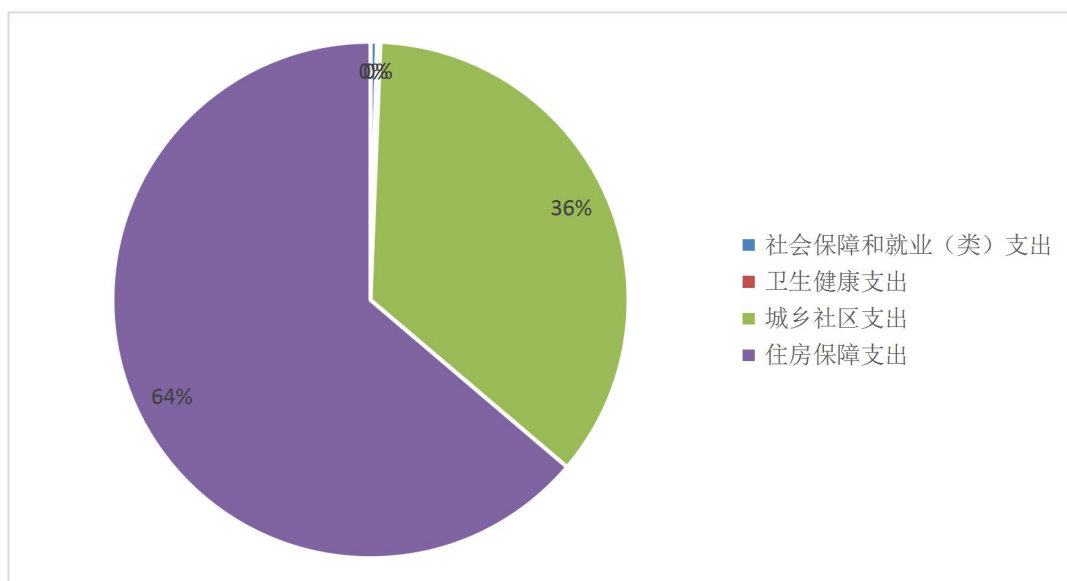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22.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9 元占 0.01%；卫生健康支出 42.02 万元，占 0.01%；城乡社区支出 6804.57 万元，占 35.99%，住房保障支出 12199.06 万元，占 63.9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9122.54 万，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支出决算 7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 支出决算 4.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支出决算 1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支出决算 2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支出决算 9.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行政运行(2120101) 支出决算 622.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 支出决算 357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2120105) 支出决算 102.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 支出决算 1409.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120303) 支出决算81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 支出决算280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2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 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 支出决算35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2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 老旧小区改造(2210108) 支出决算7552.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2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 老旧小区改造(2210108) 支出决算7552.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2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 保障性租赁住房(2210110) 支出决算552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2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99) 支出决算3687.96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住房公积金(2210201) 支出决算55.4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2.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0.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6.41万元、津贴补贴40.22万元、奖金135.65万元、绩效工资92.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2.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5.5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50万元、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4.66、住房公积金 55.4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1 万元、生活补助 5.89 万元、奖励金 0.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8 万元；公用经费 39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9.91 万元、印刷费 14.87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4.81 万元、邮电费 4.11 万元、差旅费 82.6 万元、租赁费 5.54 万元、培训费 1.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43.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4.25 万元、福利费 6.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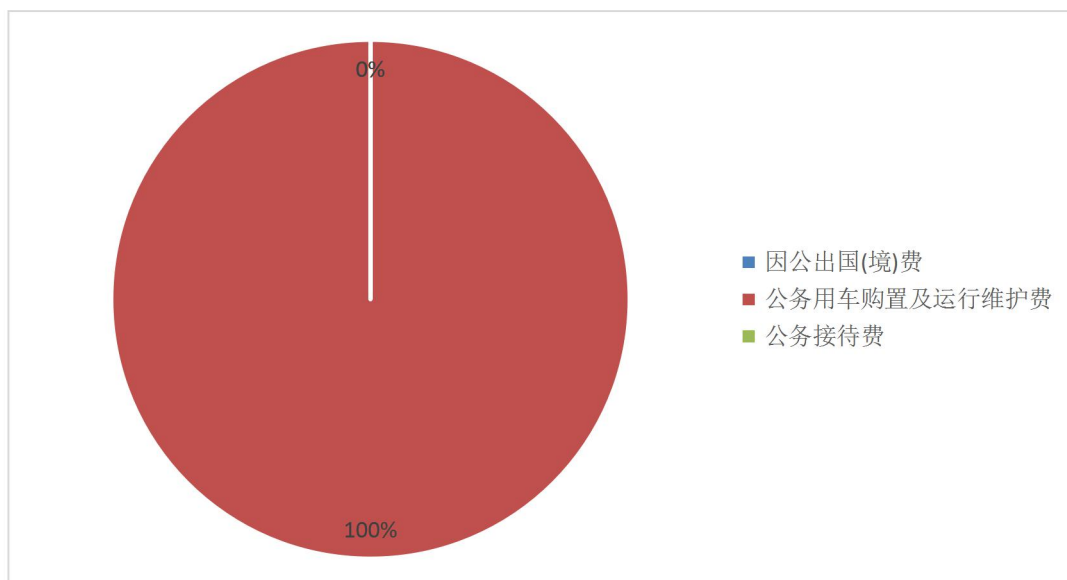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3 年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3 年无增减。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减少 100%，其原因是 2024 年第四季度的公用经费财政没有审核计划，导致了有应付未付的公务接待费，待 2025 年 1 季度支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38.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08%。较 2023 年增加 1932.21 万元，增幅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2.6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6.31 万元，增幅 10%。主要原因是 23 年度资金紧张，有一部分应付未付的款项在 2024 年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7.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开江县橄榄新城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工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下属单位路灯所特种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江县住建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开江县普安农贸市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开江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开江县城市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024 年执行的所有项目都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行政单

位医疗(2101101)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行政运行(2120101)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2120105) :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工程建设管理(2120106) :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03)其他城

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21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2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 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2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 老旧小区改造(2210108)：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6. 财政应返还额度: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开江县财政局：

根据《开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开财绩〔2025〕3 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局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合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部门（单位）概况

机构组成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内设 8 个股室：党政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人事股）、房地产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勘察设计科技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住房保障和项目股、住房安全和消防管理股，直属事业单位 8 个（房管所、环卫所、园林所、路灯所、招标站、质安站、住保办、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代管企业 1 个（昌隆设计公司）。

机构职能

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和风景名胜事业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廉租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承担建立本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及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组织制定工程建设的地方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

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制度的有关工作。

6.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设防工作。

7. 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县城镇燃气、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县本级市政、园林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城建监察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指导乡镇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8. 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村镇风貌打造、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旧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9. 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指导风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重要建设项目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

10.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1. 承担贯彻执行县级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推行，负责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2. 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级建设民间组织的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3.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系统共核定编制 129 个，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4 个，机关工勤编制 2 个，下属单位事业编制 115 个，现有在编人数 124 人。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4 年度县住建局收入年初预算数 12567.120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37561.4506 万元，决算数 37561.4506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4 年度县住建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38.140442	19122.539096	19122.5390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8.98	18438.9115	18438.911539
合计	12567.120442	37561.450635	37561.45063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4 年度县住建局支出年初预算数 12567.120442 万元，调整预算数 37561.450635 万元，决算数 37561.450635 万元。

2024 年度县住建局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66.347965	1122.917796	1122.917796
人员经费	598.3249	730.248196	730.248196
公用经费	68.023065	392.6696	392.6696
二、项目支出	11900.772477	36438.532839	36438.532839
三、年末结转结余	-	-	0
合计	12567.120442	37561.450635	37561.450635

部门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

1、目标制定

根据县住建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指标要素完整，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指标值未细化量化，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未细化量化。

2、目标实现

根据绩效目标申请表，我局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为：

一、城市建设方面。一是市政道路不断优化。打通鸿泰加气站至古镇路、体育馆周边道路堵点 2 处，完成老北街、五路口道路提档升级 7 条。二是地下管网持续规范。完成老化燃气管网整治 80 公里，新改建雨污分流管网 63.3 公里，疏通淤堵管网 3.8 公里，整治城市内涝点位 3 处。三是城市更新加速推进。全面开工滨河片区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等 4 个项目，城一小周边 24 米道路 2 个项目顺利复工。2023 年 67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开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二、产业发展方面。一是建筑产业稳步发展。指导 19 家建筑企业完成“三升二”换证工作，全县二级资质企业达到 24 家。第三季度建筑业产值达到 41.04 亿元，增速 13.6%，全市排名第 5 位。预测全年增速达到 15%，全市排名第 4 名。二是房地产业总体平稳。入统房地产开发企业 1 家，新开工房地产开发楼盘 2 个，新增可销售面积 10 万平方米。1-10 月商品房销售面积 10.99 万平方米、增速负 10.7%，全市排名第 2 位。预测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达到 11.85 万平方米，排名保持在全市前三。

三、乡镇建设方面。成功将回龙镇、讲治镇、永兴镇、长岭镇 4 个乡镇纳入全市“市级重点中心镇”入库候选名单。二是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持续开展“两优化一增强”专项行动，指导各乡镇（街道）完善乡镇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全年新配备乡村垃圾收集桶 4247 余个。三是农房建设管理能力有效提升。持

续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六类对象”“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全年完成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 205 户，开工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224 户，竣工 206 户，竣工率 92%。实现“人不住危房、危房不进入”。

四、民生实事方面。全年维修城市路面及人行道 2500 平方米，更换破损井盖 450 个，维修破损管道 11 处；抢修城市路灯 370 余盏，维修控制箱 19 台，更换路灯电缆 3000 余米；建设垃圾中转 2 座、垃圾堆放点 60 个，配备垃圾桶 4231 个。二是认真开展民生实事工程建设。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电梯安装等民生事项。完工老旧小区改造 67 个，惠及居民 9557 户；完成既有住宅电梯安装 8 台，惠及居民 680 户。

五、安全生产方面。一是开展燃气“双改”工作。完成燃气“双改”用户 291 户；排查中压燃气管线 421 公里，低压燃气管线 567 公里，发现并整改隐患 21 处，整改率 100%。二是深化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县 119 户栋存在问题的经营性自建房全部整改到位；整治场镇其他自建房 883 户，整治销号率 99%。三是强化建筑工地安全管理。全覆盖压实“工地长”责任，发出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42 份，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问题线索 2 条，整改率 100%。

六、生态环保方面。第三轮央督迎检工作圆满完成，央督期间住建领域未发生上访投诉案件，无任何问题反馈。城镇污水处理两年攻坚行动强力推进，完工城区市政道路配套管网工程等 8 个项目，完成投资 2.96 亿元，累计新改建雨污管网约 63.3 公里，整治溢污口 41 个，改造 81 个老旧小区雨污管网。城市污水收集率由 2021 年 29%的提升至现在的 62%，新宁河出境水质稳定达到

III类标准。

3、支出控制

通过对 2024 年决算表的查阅，收入全年预算数和决算数基本持平，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决算数也基本持平，所有的支出都有预算，我局总的来说支出控制情况良好。

4、及时处置

根据《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书面说明》，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及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

5、执行进度

根据 2024 年度可执行指标来源及其执行情况明细表，2024 年度已批计划数 39588.07 万元，实际支付数 39588.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6、预算完成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实际下达预算 39588.07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39588.07 万元，执行率为 100%，部门预算年终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7、资金结余率

根据决算表和可执行指标来源及其执行情况明细表，2024 年县住建局无结余资金，不存在低效无效情况。

（二）结果应用

1、内部应用

根据《开江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八章工作监督和考核第十九条”规定，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建立内部绩

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

2、绩效公开

我局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开江县人民政府公开网站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公开。

（三）自评质量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总分 100 分，得分 93 分。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县综住建局在履职效能、预算管理、部门管理方面完成情况良好，重点工作任务有效完成，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资金使用计划还有待细化，预算绩效制度建设上还不够全面。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编制不规范。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指标值量化不规范，不利于后续绩效监控考核。

2、基础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三）改进建议

1、绩效管理方面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编制能力。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可将绩效目标管理的具体目的、范围、程序、要求等纳入制度内容；二是单位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培训或学习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内部组织学习小组进行

学习等，深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编制能力。

2、基础管理方面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一是坚持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工作分离制度，落实到具体措施和细则，设置资产管理岗位，明确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等，确保资产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二是新购资产验收后，及时根据资产购买凭证、合同、固定资产台账等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定期对账和更新系统信息，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